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服务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南明湖及好溪沿线安全护卫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明湖及好溪沿线安全护卫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丽水众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3人，营业收入为6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南明湖及好溪沿线安全护卫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丽水众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3人，营业收入为6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丽水众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